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3-039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3年6月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上午9:00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街9号湖南大厦10层湖南厅A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名,代表股份826,545,6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898%,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2、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3、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4、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1,614,555,179.3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246,349.5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1,654,195.80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43,331,919.78元,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258,322,276.02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确定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当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258,322,276.02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25,832,227.60元后,以2012年末总股本1,522,470,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28,370,540.05元。

上述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4,119,508.37元,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5、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6、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7、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8、公司201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有序进行,公司2013年度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审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按照国内监管部门的规定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时,确定支付其报酬的金额。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黑证监上市字【201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及政策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原则、办法及程序与年度利润分配一致。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规划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4.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利分配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形成利润分配方案,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经过详细论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年度公司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本议案属于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本议案表决同意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的三分之二。

10、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为加强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与控股股东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进行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是指公司及公司下属的财务、租赁、证券、信托等子公司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发生的信贷业务、租赁业务、关联采购、综合服务、委托借款等业务。

(一)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的确认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2年预计金额	2012年实际金额
信贷业务	信贷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00	1,598,333.11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000,000.00	3,346,243.31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800.00	944.93
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0	100,961.79
	日常经营租赁支出(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	1,253.71
关联采购(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	114,512.04
综合服务(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7,000.00	7,891.89
委托借款	拆入资金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0	394,800.00

(1)信贷业务关联交易:由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近年来总体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且中航财务提升了对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的资金归集,截止到2012年底,关联存款余额超出预计数346,243.31万元。此外,为促进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快稳步快速发展,在做好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适当增加信贷投放力度(包括委托贷款),因此,关联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超出预计数的144.93万元。

(2)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随着我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壮大,越来越多的航空工业产品将走向市场,促进中航租赁与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之间开展融资租赁规模逐步扩大,因此,2012年度融资租赁余额超出预计数961.79万元。

(3)关联采购业务:关联采购业务随着中航租赁的融资业务规模发展壮大而快速增长,因此,2012年度关联采购额超出预计64,512.04万元。

(4)综合服务: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为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发行信托产品佣金收入。2012年度,中航信托通过协助中航工业及其下属成员单位发行信托产品有一定的增长,因此,综合服务费收入超出预计数891.89万元。

(二)预计2013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金额
信贷业务	信贷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2,000,000.00
	存款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4,000,000.00
	业务开发服务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3,100.00
	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6,500.00
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资产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0
	日常经营租赁支出(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
关联采购(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0
综合服务(发生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5,000.00
委托借款	拆入资金余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500,000.00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48,717,513	48,717,513	0	0	10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777,828,113股股份)回避表决。

11、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强化资产经营责任,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提高企业资产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全体股东	826,545,626	826,545,626	0	0	100.0000%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听取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宋焕政律师、霍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公告编号:2013-临02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6日(周三)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25日15:00至2013年6月26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京福公路578号 公司1103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许宪平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211496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211390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410%。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6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3、公司董事11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3人、律师2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211446603	99.9958%	15300	0.0013%	35028	0.0029%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121139043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5300	14.3665%	35028	32.8908%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211446603	99.9958%	11300	0.0009%	39028	0.0032%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121139043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1300	10.6105%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211446603	99.9958%	11300	0.0009%	39028	0.0032%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121139043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1300	10.6105%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211446603	99.9958%	11300	0.0009%	39028	0.0032%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121139043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1300	10.6105%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211446603	99.9958%	11400	0.0009%	39028	0.0032%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121139043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070	52.6489%	11400	10.7044%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50018991	99.9888%	11300	0.0025%	39028	0.0087%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44996282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1300	10.6105%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7、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3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7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211446603	99.9958%	12500	0.0010%	37828	0.0031%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121139043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2500	11.7373%	37828	35.5199%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内决定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211446603	99.9958%	11300	0.0009%	39028	0.0032%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1211390433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1300	10.6105%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50018991	99.9888%	11300	0.0025%	39028	0.0087%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44996282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1300	10.6105%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10、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50018991	99.9888%	11300	0.0025%	39028	0.0087%
现场会议表决股份	449962821	100%	0	0%	0	0%
网络投票表决股份	56170	52.7428%	11300	10.6105%	39028	36.6467%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761427612股份,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金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玲、严新雨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16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1人(含独立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帮助孟州公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2013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3-01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帮助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其后,孟州公司实际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了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本公司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时间为2012年5月31日至2013年5月30日。

由于上述担保已经到期,应孟州公司申请,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同意为孟州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以帮助孟州公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其2013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廖洪先生、陈日进先生、赵曼女士、杨汉刚先生和杨本龙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被担保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3、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4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孟州市大定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溢(同时任本公司董事长);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2.5亿元,实收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占8%。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2年12月31日,孟州公司资产总额为42,849.47万元,负债总额为25,392.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1,103.05万元、其他流动负债14,289.39万元),净资产为17,457.03万元,资产负债率59.26%。2012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287.28万元,净利润-4,604.77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其中:(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孟州公司年产2500吨核黄素(饲料级)扩建项目于2010年正式投产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自有资本不足,流动资金一直比较紧张,为帮助孟州公司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实现2013年度经营目标,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

2、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通过对被担保人孟州公司资产质量、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全面评估,我们认为:本公司为孟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帮助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其年产2500吨核黄素(饲料级)扩建项目顺利达产见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核黄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

3、担保的公平与对等

孟州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2%;金玉米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8%。本公司本次为孟州公司提供4000万元综合授信连带责任担保;金玉米公司拟为孟州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贷款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因此,本公司此次同意为孟州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4、提供反担保情况

由于孟州公司需将其相关资产向银行设置抵押,因此孟州公司无法为本公司和金玉米公司两家股东向其提供的贷款担保进行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89.8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6.6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牡丹园店经营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翠微家园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翠微超市")所租赁的牡丹园店主要经营房产于2013年5月31日期满,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2013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公司及翠微超市分别与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牡丹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所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组装大楼建筑面积24,886.30㎡的房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其中公司租赁面积20,386.30㎡,翠微超市租赁面积4,500㎡,租期为10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金总额共计30,347.97万元。

2013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租牡丹园店经营房产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事项。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牡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房产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租赁房产为牡丹集团所合法拥有的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组装大楼建筑面积为24,886.30㎡的房产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房产产权证明齐全,不涉及任何第三方租赁、共有、托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涉及任何权利纠纷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租赁房产自2003年7月起一直由本公司及翠微超市持续租赁用作百货和超市的经营,目前使用状态良好。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韩燕生

注册资本:125,320 万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

经营范围:电视机、电子元件器件、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整机及外部设备、电视机专用生产设备、无线电通讯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制造;承担本单位普通货物运输及部分社会普通货物运输。技术中介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所属企业生产所属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翠微超市分别与牡丹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除租赁范围的差异外,其他内容均为一致。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13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租赁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对于该租赁物享有租赁优先权。

2、租金及支付:首年租金为3.10元/天/平方米,第二年及第二年以后每两年租金递增3%。(租金总额共计30,347.97万元,其中:公司租金总额为24,860.38万元,翠微超市租金总额为5,487.59万元。)

租金采取半年付结算方式预付,乙方应于每个支付期开始之前七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该期租金。

租金不包括物业管理费,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物业管理。租赁期内,因乙方使用租赁物而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包括在租金内。

3、其他条款:

甲方在牡丹园园区内由甲方及其关联方开发、建设、拥有和/或出租商业用途建筑物时乙方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当甲方拟/需转让全部或部分租赁物时,乙方具有以与该其他方提出的价格相等的价格进行购买的优先权。

如甲方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需进行地产项目开发,甲方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期满六个月后的三个月内搬出承租房屋,届时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4、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部分款项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随意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款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租金金额15%作为违约金。

5、争议的解决: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牡丹园店是公司经过多年市场培育、市场认知度较高、业绩贡献较大的成熟经营门店,本次续租有利于公司的经营稳定和持续发展。租金价格按照公允、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续租价格较以往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续租期内公司及翠微超市按直线法摊销的年租金费用增加约1,805万元,2013年(6-12月)费用增加约1,052万元。因公司本年借款利息消除、龙德店装修费摊销结束,以及未来两年内清河店和翠微广场摊销期陆续结束等因素,可有效降低本次租金增加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3-02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日

●除息日:2013年7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7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3年5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本次分红年度为2012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3年7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2012年末股份总数10.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5,000,000.0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